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靜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富鈞

楊偉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玉華

蔡誌恭

蔡凱臣

范芷語（原名范婉榆）即蔡沅蓁之承受訴訟人

周裕絃即蔡沅蓁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00樓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珮妤即蔡沅蓁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0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
04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05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06 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07 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本件上訴人蔡靜芬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
09 於113年9月1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0 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11 稽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12 清單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
1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楊憶欣